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要求，并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局[2012]35号文）的要求，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在本公司施行《内部控制规范》。为顺利推进本项工作，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称：仁和药业

（二）股票代码：000650（A股）

（三）上市情况：仁和药业前身“九江化纤”，公司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仁和药业”，公司股票于2007年3月29日在深交所复牌交易。

（四）公司规模：总股本：63024.80万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54亿元（未经审计）。

（五）主营业务：公司及子、分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卫生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六）组织架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

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七）公司控股、参股情况：公司控股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孙)公司；公司目前暂无参股企业。

## 二、组织保障

为了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公司成立以董事长肖正连为总负责的相关组织机构。

### 1、领导机构

内部控制规范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审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公司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对内控审计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整改。

主 任：肖正连

副主任：梅强

成 员：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 2、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在内部控制规范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开展内控制度的研究、拟(修)订；统筹安排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对下属子、分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进行核查、指导和监督；并与中介咨询机构洽谈和签约，编制预算计划报领导小组审批。

组长：彭秋林

成员：公司高管人员、各部门及子、分公司负责人

3、内部控制工作指导：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外聘咨询机构。

4、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根据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咨询服务和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由工作小组审定咨询和审计服务费用及内控实施中的相关工作费用，领导小组审批执行。

###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 （一）组织保障、内控启动阶段

完成时间：2012 年 3 月 31 日前

负责人：梅强

工作内容：

1、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委员会，明确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工作职责，健全项目组织机构。

2、对公司中高层管理层进行内部控制理论知识培训，召开项目启动及动员大会。

3、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2012 年全面完成内控建设。

4、制定内部控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实施方法、实施范围、实施重点、实施步骤等，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披露相关信息。

#### （二）内控建设阶段——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内控有效性测试

完成时间：2012 年 7 月 31 日前。

工作负责人：彭秋林

工作内容：

- 1、界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范围。
- 2、梳理流程、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
- 3、确定重点和优点控制的风险点、编制风险清单。
- 4、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的矩阵等相关内控文档。
- 5、控制有效性测试。
- 6、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 （三）内控建设阶段——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2012 年 9 月 30 日前。

工作负责人：彭秋林

工作内容：

- 1、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
- 2、指定内控缺陷方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并将内控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 （四）实施内控缺陷整改

完成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

工作负责人：彭秋林

工作内容：

- 1、实施整改，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 2、整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 （五）固化内控建设成果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作负责人：彭秋林

工作内容：

- 1、形成整套内控手册及关键控制活动等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
- 2、确定评价范围、工作时间表及分工。

#### （六）内控自我评价阶段

完成时间：2012 年年报披露前

工作负责人：彭秋林

工作内容：

- 1、编制内控测试表等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 2、编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并提出整改建议。
- 3、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 4、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 5、监事会对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 6、自我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审核并进行披露。

#### （七）内控审计阶段

完成时间：2012 年年报披露前

工作负责人：彭秋林

工作内容：

- 1、签署协议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8 月 31 日前）。

2、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始内控审计，并就重大缺陷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沟通。

3、2012 年年报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八) 持续监督及改进阶段

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负责人：姜锋

工作内容：持续监督和评价内控运行，以进行定期改进，按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报送“公司内控实施工作进展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内部控制阶段性报告及相关材料。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